**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設計王海報徵件及投票活動**

**一、活動主旨**

為宣導求職防騙注意事項，達到喚起民眾關心之目的，公開徵求廣大創意好手們，參加比賽，以「求職防騙」、「就業隱私」為題，提供創意海報作品，進行投稿徵件及票選活動，達到全民參與並宣導求職防詐騙。

**二、活動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 承辦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

1. 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2. 18歲以上非學生身分之個人或團隊。(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四、徵選主題**

1. 求職防騙：慎防求職陷阱，735原則須注意。

7不：不繳費、不購買、不辦卡、不隨便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

3問：要「確認」職涯方向、要「釐清」工作內容條件、仔細「檢視」職缺內容。

5看：是否合法經營、是否有確切公司所在地、是否暗藏求職陷阱、面試是否過於草率、待遇是否不合理。

1. 就業隱私：提供生理、心理及個人生活資訊須警覺。

**五、稿件規格**

1. 風格不限寫實、擬物或動漫化，作品需符合主題內容。
2. 海報尺寸：以A1為尺寸(84x59.4cm)，作品完稿需為解析度300dpi以上之印刷輸出格式圖檔。圖片上傳規格：作品限寬400 x 高564 pixel(像素)以下，解析度72dpi之RGB圖檔，檔案格式限JPG/GIF/PNG，檔案大小2MB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html規格之特殊符號。
3. 作品須為個人創作，不得沿用、抄襲，且不得作為其他商業及比賽用途，如有疑慮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力。
4. 所有進入複選及獲獎作品，參賽者均必須繳交原始檔案，違者可取消資格。

**六、活動期程**

1. 徵件截止：即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

(網路報名至18:00，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1. 開放人氣票選：106年10月18日至106年10月27日止。
2. 公佈得獎名單：106年11月4日前。

**七、評選方式及標準**

|  |  |  |
| --- | --- | --- |
| **評審** | **標準** | **佔比** |
| **專家** | **主題明確性30%、作品創意30%、構圖視覺20%** | **80%** |
| **網友** | **網路人氣票選票數成績** | **20%** |
| **備註** | **不限個人參加件數，但每人限獲獎1件。(人氣票選獎不在此規定中。)** | |

**八、網路票選活動辦法**

1. 作品經主辦單位及專家初次審查後，可進入人氣票選階段。
2. 採人氣票選，期間每天都可參加，每人每天最多可投4票(求職防騙組及就業隱私組各2票，同作品不得重複投票)，以各組票數最高作品為人氣王，可獲得價值新臺幣2000元禮券，該成績並佔決選總積分20%。
3. 參加網路票選投票者，將於票選結束後，依登入投票次數抽獎，共抽出10名幸運得主，各贈送價值新臺幣200元禮券1份（為鼓勵參加，登入次數越多，中獎機率越高，但不重複中獎），預計106年10月31日上午於勞工局會議室辦理抽獎。

**九、得獎獎項**

|  |  |  |
| --- | --- | --- |
|  | 組別 | |
| 獎項 | 求職防騙海報 | 就業隱私海報 |
| 特優 | 20,000獎品+獎狀/1名 | 20,000獎品+獎狀/1名 |
| 優等 | 10,000獎品+獎狀/1名 | 10,000獎品+獎狀/1名 |
| 佳作 | 5,000獎品+獎狀/3名 | 5,000獎品+獎狀/3名 |
| 人氣票選 | 2,000元現金或禮券 | 2,000元現金或禮券 |
| 網路票選 | 200禮券/10名 | |

**十、參賽者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設計王**  **海報徵件活動報名表** | | | |
| 參賽身分 | * 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18歲以上非學生身分之各人或團隊。(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徵選主題 | □ 求職防騙：慎防求職陷阱，735原則須注意。  □ 就業隱私：提供生理、心理及個人生活資訊須警覺。 | | |
| 作品名稱 |  | 收件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姓名 | (若為團體參賽 ，需填入團隊名稱並詳列每位團員姓名，首位為團體代表人)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E-mail** |  | 聯絡電話  （代表人） | 日：  夜：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
| 創意概念  **(200**字內**)** |  | | |
| 其他說明  **(200**字內**)** |  | | |
| 注意事項 | 請參賽者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1、同意書(請詳閱後簽名)  2、團體報名授權代表聲明書(團體參賽者須提供) | | |
| **同意書** | 本人(小組)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 1.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布、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4.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5. 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政府機關法令要求或業務上委託第三人負責外，未經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公開及提供第三人參加者個人資料。   6. 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參賽。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9.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 |
| 1. 入圍、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2.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3.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並製作海報、公車車體廣告宣傳;本活動獎項之樣式以實際贈獎商品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若非贈送物品之瑕疵，得獎人不得要求辦理退換。 4.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5. 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6. 獎品依據得獎者填寫資料通知或寄送，若因未詳填資料(如地址不全或填寫錯誤)，致獎品無法通知或寄送，視同放棄，將不補發或重寄。 7.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7條、第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之「競技、 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 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8. 所有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亦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9. 得獎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將採行法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10. 以上注意事項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代表人）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 | |

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 [goo.gl/jFeVWc](https://goo.gl/jFeVWc)，依詳細辦法悉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於報名頁面填寫資料並上傳作品，即完成報名。

紙本報名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2樓，「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設計王海報徵件活動」 徐先生 收。

諮詢專線：02-8787-1111#8232 週一至周五(8:30-12:00，13:30-18:00)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2. 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內容等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3.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4.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品，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7.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8.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9.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10. 參賽作品請勿使用非法取得下載圖片或文章。參賽者若有抵觸任何著作權之法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
  11. 所有獲獎之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使用。主辦單位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力。
  12. 主辦單位僅以網站、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13. 本案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參賽者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14.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

**十二、作品著作權**

1.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
2. 著作權約定：
3.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4.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提供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主辦單位得利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5.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6.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三、得獎結果及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結果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佈，得獎人完成領獎程序後，獎金另由主辦單位彙整得獎人資料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
2.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7條、第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1,000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3. 頒獎地點及時間等相關事宜，以官方網站及主辦單位之公告為準。
4. 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

|  |
| --- |
|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海報徵件得獎作品授權書**  本人(請簽名)  以作品：(作品名稱)參加「**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設計王**」，若經評選結果公布得獎，則同意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住居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